

绍兴市职教中心学校文件

绍市职技行字〔2021〕19号

绍兴技师学院（筹）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 2021年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基于学校2019年、2020年《教师职称评聘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特制订2021年学校教师职称自主评聘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在进一步优化学校岗位管理的基础上，通过职称自主评聘改革，坚持把思想政治放在首位，突出教书育人的评价导向，推动学校逐步形成评价科学、导向正确、竞争择优、能上能下、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用人机制，从而进一步调动和激发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领教师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党管人才，确保政治方向。
- （二）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评聘、合同管理。

（三）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竞争择优。

（四）坚持业绩贡献原则，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切实把教学业绩卓著、教学艺术精湛、同行和社会公认的优秀教师选拔出来。

三、组织机构

为保证学校职称评聘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职称自主评聘领导小组、各类工作小组、评聘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评审专家库等。当年参加评聘人员不得进入以下组织机构。

（一）建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1. 评聘领导小组：

由学校领导（包括督学、老领导）组成。

职 责：把握总体原则，确定实施方案，指导职评工作的开展，做好岗位设置的统筹与审核、评聘计划标准的制定、专家库建立、中高级职称评定委员会及学科评议组建立等工作，同时做好工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矛盾和诉求的调解及解释工作。

2. 筹备工作小组：

由办公室分管校长及办公室成员组成。

职 责：协助评聘领导小组统筹、实施职评工作，负责相关信息公告、人员联络和手续办理等工作；组织召开教代会和教师座谈会。负责后续聘任工作，包括合同签订、工资晋升、聘后管理和跟踪等。

3. 资格审核工作小组：

由教师发展工作分管校长及教科室、教务处、德育处成

员组成。

职 责：对申报人提供的各类教学、教育等成果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包括论文查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确认，审核期间做好保密工作。

4. 师德师风考核小组：

由党务分管领导及教师代表组成。

职 责：根据政治思想、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工作业绩及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全校教工大会上开展民主测评，统计出完全同意、同意、不同意、弃权的票数。对于测评中不同意及弃权数超过一半的教师，取消职评资格。

5. 业务考核工作小组：

由教学分管校长及教务处、教师代表等成员组成。

职 责：根据《高级职称评审课堂教学能力考核办法》（附件 3）做好课堂教学能力测试的相关组织及服务工作，包括课堂录制联络、保存工作。

6. 后勤保障工作小组：

由后勤分管校长及后勤、安保、财务等成员组成。

职 责：负责职评工作期间的安全、后勤、财务保障服务工作。

7. 纪检监察小组：

由纪委成员及各支部纪委委员组成。

职 责：负责遴选教师代表参加纪检监察工作，对职评工作的实施程序实行全过程监督，并接受教工投诉，进行情况调查。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教师代表要求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优良、为人正派、群众认可度高。

（二）建立职称自主评聘机构

1. 中、高级评聘委员会：

学校建立中级评聘委员会，负责中级职称申报对象的评聘和高级职称申报对象的推荐工作；建立高级评聘委员会，负责高级职称申报对象的评聘工作。

评聘委员会设主任和副主任各一位，原则上由学校党政负责人担任，委员总数不少于 17 人。委员来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校领导、各行政处室等教育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另一类是校内外专家，由专业（学科）评议组组长和副组长、校内学术委员会专家、校外专家组成。评聘委员会成员要求全部为副高及以上职称，本校专家一般不超过全体委员的 2/3，校外专家由学校建立职评专家库，随机抽取。两级评聘委员会中的校内外专家的重复率不高于三分之一。

2. 专业（学科）评议组：

专业（学科）评议组负责对参加职称评聘教师的任职资格、业绩成果、教育教学能力和学术水平（论文）等进行专业评议，向评聘委员会提交推荐意见，评议结果作为评聘委员会的重要参考。专业（学科）评议组组数根据参加评审教师专业类别需求确定，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均要求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每组成员中本校成员不得超过 2/3。

3. 职评专家库

职评专家库成员每三年（2021 年—2023 年）进行一次

总数 1/3 以上调整。职评专家库由校内外专家组成，均要求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校内外专家覆盖我校现有各专业，校外专家主要来自省内各地市教育同行，专家人数按我校现有专业与学科数量以 2:1 比例组建。

（三）纪律要求

所有评聘组织机构成员都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和回避制度，有关人员应签订纪律承诺书。如出现弄虚作假、信息泄露、徇私舞弊等违纪情况，对校内人员进行相应处分，当年度考核降等、取消岗位晋升资格并扣发年终绩效考核奖；对校外专家将向对方单位通报违规情况；所有涉事成员不再录用为评审专家。

四、实施对象

符合评审、晋升、聘任基本条件的在编在岗教师。

五、工作程序

学校坚持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研究决定自主评聘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聘前程序

1. 拟定实施方案。根据上级对改革试点工作的总体部署，制定学校的实施方案，明确空岗计划，确立新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工作流程，把握原则与要求。除上级有明确要求外，相关方案有原则性变动的需经教代会通过后上报市教育局审核后实施。

2. 成立组织机构。成立领导小组、各工作小组，明确各组负责人，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任务，确保职称评审

工作的顺利进行。

3. 编制年度评聘计划。根据学校发展和主管部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合理编制年度职称自主评聘规划，明确本年度评聘岗位数量。

4. 拟定评聘标准。根据学校自身发展需要，结合《浙江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指导标准（试行）》和人社部《技工院校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要求，参照《关于印发绍兴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16〕110号）及当年上级有关职称评审工作的文件，拟定《绍兴技师学院（筹）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教师职称评聘分类评价标准》（详见附件1）。

5. 召开教代会。筹备工作小组组织各类座谈会，广泛听取教师意见和建议，修改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后，召开教代会，对职评方案、评聘标准进行审议，审议表决通过后执行。

6. 公布岗位。经市教育局岗位核定后公布当年评聘岗位数量。

（二）评聘中工作程序

7.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履职承诺，并提交佐证材料。每位申报的教职工要根据《评聘标准》自评本人符合的条项次，并根据《教师职称评审综合评价表》细则自评分数，列出加分条款和加分数据，提交按序装订好的相关佐证材料，并由申报者本人签字确认材料真实性。

8. 资格初审及结果公示。资格审核工作小组负责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对申报人员的资格、符合必备选备条件情况、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对通过初审的参评人员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递交专业（学科）评议组。

9. 业务考核。组织课堂教学能力考核、论文查重，结果递交专业（学科）评议组。

10. 专业（学科）评议。根据当年申报情况，由评聘领导小组确定组数，并遴选出各组组长。再在纪检监察小组监督下抽取校内外专家组成各评议组成员。

专业（学科）评议组在全面审阅参评对象申报材的基础上，按照基本条件、任现职以来的履职情况、业务考核情况和申报人提交的《教师职称评审综合评价表》、《职务简表》等方面开展评议。评聘条件分为必备和选备两类，必备条件不具备的，选备条件没达到要求条数的不予推荐；达到上述要求的，根据《教师职称评审综合评价表》的得分值，并综合考量选备条件情况后形成明确推荐意见，提交评聘委员会审议。

11. 评聘委员会评审。中级评聘委员会根据专业（学科）评议组提交的评议意见结合参评对象的各类评审资料进行复核性审定、评议，并提供最终审议结果。评聘委员会根据可评（推荐）数，投票确定拟评聘（推荐）人选。拟评聘（推荐）人选必须经出席评聘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人数通过方为有效。

高级评聘委员会负责高级职称申报对象的评聘工作，评聘程序与上述中级评聘委员会相同。

12. 考察公示。学校评聘领导小组根据中、高级评聘委员会的评审意见，进行拟聘人选、拟聘岗位的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学校纪检监察小组进行全过程监督，并接受群众投诉。经公示期有异议者，按程序进行复议，确属不当者，将予以重新审核至取消本轮评聘资格，调查核实及处理意见一并书面上报市教育局。

（三）评聘后工作程序

13. 结果报备。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评聘结果和评聘工作总结及时报绍兴市教育局和人力社保部门审核。由学校发布职称和岗位聘任文件。评聘通过人员自行同步更新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教师个人信息。

14. 合同签订，聘期考核。

学校发布职称和岗位聘任文件。对于新评聘的教师，按新岗位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本次聘期结合县管校聘工作期限，为评聘委员会通过之日开始至下一轮县管校聘工作开始之日。

聘用期内，学校根据教师所聘岗位特点，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要求相结合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任期内的教师开展评价考核，聘任三年后对符合合同管理要求的可再续聘。反之在三年中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三年后不再续聘，按低一级岗位聘任。

对于低聘或转聘岗位的教师，按照“以岗定薪、岗变薪

变”的原则，以新聘岗位按规定确定工资待遇。对于在竞聘或聘期考核中，因业务工作实绩不符合原聘专技岗位任职条件而低聘，且退休前仍在低聘专技岗位的教师，若其在原聘岗位聘满两个及以上聘期，且现聘岗位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符合要求，学校可在其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前一个月，将其重新聘任到原聘岗位，并在其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按规定办理退休。

六、其他

1. 根据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过渡工作要求，我校整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系列及技工学校教师职称系列评审标准，同时同标，统筹使用好两校岗位；同等条件下，技工系列的职称评定优先于中职系列。

2. 本年度职称评聘申报及评价条件在 2019 年通过的《绍兴技师学院（筹）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教师职称评聘分类评价标准》基础上，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0 年中职及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和自主评聘工作的通知》（绍市人社职〔2020〕22 号）文件精神作修订。

3. 为技师学院建设需要，学校积极鼓励专业课教师转评实习指导教师职称。

4. 对于参加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的非教师系列专技职称考试者，必须先征得学校同意方可报考，考试合格成绩取得时间（以文件或证书为准）在当年评聘工作启动之前者可参加当年评聘，否

则参加下一年的评聘。

附件 1. 教师职称评聘分类评价标准

附件 2. 教师职称评审综合评价表

附件 3. 高级职称评审课堂教学能力考核办法



绍兴技师学院（筹）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 教师职称评聘分类评价标准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入推进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加强和改进学校人事管理工作，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建立健全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实现单位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依据职评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评聘标准。

第二条 绍兴技师学院（筹）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教师职称分为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员级五个等级。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助理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主要分为中职讲师系列、技工讲师系列、实习指导教师系列三类。助理讲师、讲师、高级讲师、正高级讲师（含技工类）面向专业课和文化基础课教师设置；三级实习指导教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面向实习实训指导教师设置，依据教师招聘入职类别确定岗位评聘类别。

第三条 本标准根据浙江省深化中小学职称制度改革

要求，全面实行评聘结合，教师职称评价严格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副高级、中级教师职称评价标准与专技七级、十级岗位的晋升条件相互衔接，实现职称评聘与岗位竞聘相结合。

第四条 本标准根据我校的教育教学特点，综合运用业务考核、民主测评、公开课、审核鉴定、专家评议等方式，建立科学、量化、精准的评价体系。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五条 坚持以德为先导向。把践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首要条件，强化对教师职业道德的考察，对教师违反师德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六条 坚持教学中心地位。要适应实施核心素养和课程改革的新要求，充分体现教师职业特点，注重教育教学工作实绩，注重教学改革，积极探索“专业一体化”教学模式。强化课堂教学能力测评，引导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

第七条 坚持实施分类评价。要注重考核其学科专业能力，掌握进行现代教学技术以及课程资源开发与校本课程开发的主要方法与策略。专业课教师要注重专业技术技能和参与社会培训的考核。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学校

规章制度和教学行为规范；牢固树立爱与责任的意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勇于创新。

（二）自觉履行教育教学职责，尊重学生的人格和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有偿补课，近5年内未出现过歧视学生、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三）具备相应有效的教师资格（高级中学教师资格或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或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技能水平和教学教研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注重教育教学方法。教师资格证要求定期注册并达到合格要求，未经注册的，教师资格不予确认。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对已取缔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可以相应的国家级证书替代），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的时间符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

（四）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备从事教育教学的身心条件。

（五）晋升高一级教师职称，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需在“合格”及以上等次。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次年不能晋升教师职称，并扣除相应的任职年限；连续两年及以上为“不合格”的，其任职时间从再次获得“合格”以上年度算起。

第九条 学历（学位）、任教资历条件

（一）本评聘标准中的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颁发或认证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学位），以及人社部门颁发的技师学院高级工、技师班学历。技师学院高级工班、

技师班毕业生享受大专、本科学历同等待遇。

1. 副高级。具备博士学位，并在中级岗位任教 2 年及以上；具备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中级岗位任教 5 年及以上。

2. 中级。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并在助级岗位任教 2 年及以上；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助理级岗位(需获得助级专业资格证书)任教 4 年及以上。

3. 助理级

具备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见习 6 个月期满并考核合格；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学历，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教 2 年及以上。

4. 员级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实习指导教师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二）关于后学历问题。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的人员，取得学历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相加计算，达到任职时间要求的，可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取得国外（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需提供学历认证。

第十条 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0〕141 号）精神，疫情防控结束之前，教师晋升职称暂停与教师培训挂钩。

根据人社部门要求，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

公需科目培训近五年(2017-2021年),每年不少于18学时。

第十一条 普通话能力要求

申报对象普通话要求按原省教委、省语委《关于在教师中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浙语〔1999〕5号)的规定执行。凡195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均应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测试成绩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具体要求是普通话口语课或语音课教师为一级乙等及以上;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语文教师为二级甲等及以上;其它教师为二级乙等及以上。

第十二条 班主任工作要求

晋升高级岗位要求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不少于3年,或中级职称评出后担任班主任不少于4年;晋升中级岗位要求担任班主任不少于3年,或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2年及以上。担任学校党、政、工领导,及系部主任副主任(处室主任副主任、教研组长、团委书记副书记、德育员)的任职时间可视同班主任工作年限。硕士研究生入职三年后申报中级职称时要求至少担任1年班主任。对于评聘实习指导教师职称的不作硬性要求。

第十三条 关于专业、年限、材料时间、开课材料问题

申报人的所学专业,原则上应与所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考虑到学校教学的实际情况,可适当放宽要求(任教专业以外某一学科的时间较长,晋升高级达十年及以上,晋升中级达五年及以上,且教学考核合格的前提下,可视为“专业对口”)。

低一级职务任职时间从该职务聘任之日算起,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度年底。

本评价标准中论文材料（包括课题等）取得时间、发表（获奖）时间、荣誉业绩取得时间均截止到申报评聘工作启动前一个月的月底。

提供任现职以来，开出过观摩课、示范课或公开课的有关材料，要求提供学校教务处出具的公开课安排表、原公开课教案，以及公开课的评价意见。市直及以上，须有组织单位出具的开课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关于工作量

要求教师教育教学工作量饱满，能主动承担学校各类管理工作。行政领导兼任教师职务或教师兼任行政工作，对教学工作量原则掌握为：校级领导 2-4 节，中层干部、系主任 4-6 节，行政人员 6-8 节，专任教师达到学校要求的基本工作量。申评高级的近五年平均课时、申评中级的近四年平均课时数未达要求数，当年不能参加教师职称评审。教师在任期内脱离教学岗位三个月及以上（教师培训、挂职锻炼等除外），应该相应延迟晋升教师职称。

第十五条 转评兼评资格

任现岗位专业技术职务 1 年及以上，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或需要，符合申报条件的，可转评或兼评现岗位所需的相同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原专业技术资格予以保留。

第十六条 论文要求

职评提交论文（评聘高级的 2 篇，评聘中级的 1 篇）需公开发表或获奖，知网论文查重率要求 30% 以下。

第四章 高级讲师评价条件

第十七条 业务精通

（一）具有所教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专业知识

和较强的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能够自如驾驭课堂教学，并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得到学生普遍认可。40 周岁及以下（1981 年 10 月 31 日以后出生）或现岗位聘任年限刚满的参评对象，课堂教育教学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或未达到 B 等及以上的，原则上不得推荐高级职称评审。课堂教育教学考核成绩评定为 D 等的，不得推荐高级职称评审。任现职以来，获得所评聘专业（学科）市直优质课一等奖及以上者可以申请免考；申报技工高级讲师可以免考。

（二）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较好的教学本学科课程的能力和较强的开发及开设选修课的能力。

（三）任现职以来，由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开具证明，在市直及以上范围开设本学科教学示范课、观摩课或学科讲座，效果良好。

第十八条 工作业绩显著

（一）任现职以来，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每学年承担学校规定的其它工作量（包括选修课工作、竞赛辅导工作、社团辅导工作、团学辅导员工作、社会培训）任务；每学年能积极参与内涵建设项目、三名工程等市、省、国家级项目申报及建设工作。

（二）任现职以来，服从学校安排，较出色地完成班主任等德育工作，教书育人成果比较突出。

（三）能与学生家长进行良好沟通，并对学生教育成长提出指导性意见建议。

第十九条 教学科研成果显著

（一）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课程改革、教学改革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

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发挥一定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在公开刊物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研究论文，或已获优秀论文评选市直一等奖、市地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且兼行政领导或班主任的教师可有一篇内容是学校管理或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论文每篇字数不少于2000字。已获奖论文参评者，除提供证书外，还须附上相关文件；未获奖的科研成果或实验课题不予使用，获奖的科研成果或实验课题非本人执笔也不能作为论文使用。合著文章必须是第一作者。

发表论文送查时可以复印但须提供原件，不允许重新打印。论文审核中发现作弊的，由学校发文通报，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两年内不予受理申请。

（二）能胜任教育教学带头人工作，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在指导培养助理级、中级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取得了明显成效。在本校本学科教学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三）任现职以来，在教育教学业务、业绩和教科研成果方面至少具备下列其中三条。

1. 获得市直及以上优秀党员、先进工作者、优秀校长、德育先进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团干部等教育部门及人力社保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所任班主任的班级（团支部）被评为市直及以上先进集体。

2. 获市直及以上学科带头人、教坛新秀、省市名师、名师名校长培养对象等称号。

3. 近五年（评审当年的前五年）年度考核中有三年及以上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

4. 开发的精品课程或校本教材在市级及以上获奖的（第

一和第二作者)；参与地市级及以上教学资源库建设，并获得表彰的。

5. 在市级开设二次及以上或在省级开设教学示范课、观摩课或学科讲座，效果良好。

6. 主编的乡土教材、选修课教材或其它与专业有关的教材正式出版；正式出版过与本学科教育教学相关的专著或译著，或参编过与本学科相关的教材；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获市一等奖及以上。

7. 参加经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社保批准或备案、组织的教学业务素质综合比武中获市直一等奖（市级二等奖）及以上；课件、微课、视频作品、录像课等单个作品评比获市级一等奖及以上（第一作者）。

8. 直接辅导的学生参加教育部门、人力社保举办的学科竞赛或职业技能竞赛获市团体第一名或有两人获市一等奖及以上；直接辅导的学生参加人人抽测获得市级排名前20%；为主训练的运动队、学生在市体育竞赛中获团体第一名或有两人获个人第一名；直接辅导的学生参加市体育抽测获得市级中职学校排名前20%。

9. 直接负责的教研团队被评为市级及以上先进团队或学科建设基地；有明确培养关系的且直接指导的教师获市直及以上业务类先进；直接负责的三名工程子项目、市内涵建设项目、骨干示范专业、校企融合、中职课改等省市内重点建设项目成果得到上级部门肯定的（有相关文件或批复证明）。

10. 担任班主任满15年（不含副班主任任职时间），其中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满5年且现仍担任班主任工作的

或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满 7 年;担任新疆班班主任满 8 年,其中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满 3 年且现仍担任班主任工作的教师。

11. 教龄满 25 年, 且仍在教学一线岗位工作的教师。

12. 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是同等级的通过国家公开考试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或浙江省技术能手及以上称号。

13. 在教育行政部门、人力社保批准或备案、组织的教师技能大赛中获市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者获得国家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14. 开发或引进高技能培训项目, 年度成功开班且培训人数达 20 人及以上。

15. 负责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前三名); 或者负责或参与地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前两名)。

第五章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评价条件

第二十条 技术精通

(一) 掌握与本门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 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 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有娴熟的实验技能、技巧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对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 进行维护检修和排除故障。有个人的创新创业工作室并取得成果, 或是参与企业技术研发, 或申报有发明专利。

(二) 任现职以来, 有两篇及以上理论联系实际, 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经验总结、科研报告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学术论文, 要求与高级讲师相同。

(三) 掌握必备的教育教学理论知识, 有较丰富的教学或技术指导经验, 较强的实验实训技能操作水平、仪器设备维护检修水平、实验实训室建设水平。

（四）能胜任技术带头人工作，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在指导培养初中级职称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取得了明显成效。在当地本专业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第二十一条 教学、科研成果显著

在教育教学业绩和教科研成果方面，具备高级讲师第十八条第三项要求中的选备条件至少 3 条，可以申报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第六章 讲师评价条件

第二十二条

（一）具有良好的教书育人能力。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有比较丰富的班主任工作经验，并较好地完成任务。

（二）教学业务良好。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有较好的专业知识技能，并结合教学开展课外活动，开发学生的智力和能力，教学效果良好。具有讲授校级及以上公开课、示范课、优质课的经历；具有较好的教学本学科课程的能力和较强的开发及开设选修课的能力。

（三）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有公开发表的论文或获市直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三等奖及以上的论文、课题至少 1 篇。

第二十三条 在教育教学业务、业绩和教科研成果方面至少具备下列两条。

1. 获得市直及以上优秀党员、先进工作者、优秀校长、德育先进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或两次被评为学校先进个人。

2. 近五年（评审当年的前五年）年度考核中有三年及

以上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

3. 所任班主任的班级（团支部）被评为市直及以上先进集体，两次以上被评为学校先进集体或在开展专题活动中获得市级表彰。

4. 开发的精品课程或校本教材在市级及以上获奖的（第一和第二作者）；参与地市级以上教学资源库建设，并获得表彰的。

5. 在市直开设二次以上或在市级开设教学示范课、观摩课或学科讲座，效果良好。

6. 主编的乡土教材、选修课教材或其它与专业有关的教材正式出版；正式出版过与本学科教育教学相关的专著或译著，或参编过与本学科相关的教材；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获市直一等奖及以上。

7. 参加经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社保批准或备案、组织的教学业务素质综合比武中获市直一等奖（市级二等奖）以上；课件、微课、视频作品、录像课等单个作品评比获市级一等奖及以上（第一作者）。

8. 直接辅导的学生参加教育部门、人力社保举办的学科竞赛或职业技能竞赛获市团体第一名或有两人获市一等奖及以上；直接辅导的学生参加人人抽测获得市级排名前20%；为主训练的运动队、学生在市体育竞赛中获团体第一名或有两人获个人第一名；直接辅导的学生参加市体育抽测获得市级中职学校排名前20%。

9. 直接负责的教研团队被评为市级以上先进团队或学科建设基地；有明确培养关系的且直接指导的教师获市直及以上业务类先进；直接负责的三名工程子项目、市内涵建设

项目、骨干示范专业、校企融合、中职课改等省市内重点建设项目成果得到上级部门肯定的（有相关文件或批复证明）。

10. 担任班主任满 10 年（不含副班主任任职时间），其中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满 3 年且现仍担任班主任工作的；或者担任新疆班班主任满 5 年，其中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满 3 年且现仍担任班主任工作的教师。

11. 教龄满 15 年，且仍在教学一线岗位工作的教师。

12. 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或是同等级的通过国家公开考试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或绍兴市技术能手及以上称号。

13. 在教育行政部门、人力社保批准或备案、组织的教师技能大赛中获市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者获得国家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14. 开发或引进高技能培训项目，年度成功开班且培训人数达 20 人及以上。

15. 负责或参与地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前两名）。

第七章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评价条件

第二十四条 技术熟练

（一）掌握与本门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有娴熟的实验技能、技巧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对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和排除故障。

（二）承担 1 门以上实验实训课教学任务或是承担实验实训室管理工作，任职期间无责任事故，为教学、科研工作提供较好的服务。

（三）任现职以来，有 1 篇以上理论联系实际的经验总结、研究报告或学术论文；或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的论

文；或获优秀论文评选市属级二等奖、市地级三等奖以上。

（四）考核要求与讲师考核要求相同。

第二十五条 教学、科研成果突出

在教育教学业绩和教科研成果方面，具备讲师第二十三条要求中的选备条件至少 2 条，可以申报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第八章 助级和员级职称申报条件

第二十六条 助理讲师

（一）比较熟练地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够胜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教育效果较好。

（二）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材教法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所教专业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能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胜任选修课开设要求，教学效果较好。

（三）掌握教育教学研究方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一般应具有讲授校级及以上公开课、示范课、优质课的经历。

第二十七条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一）掌握与本岗位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掌握常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实验技术，能独立制定实验方案，提供准确的实验数据和结果。

（二）能熟练地掌握本实验室各种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能独立进行实验实训教学指导或是承担实验实训室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一）掌握有关实验的基本原理和技术，能正确使用与本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熟悉常用材料的性能、运用范围和使用方法，在有关人员指导下完成实验的准备和物资管理工作。

（二）能负责仪器设备的保养、维修和管理，能拟订仪器设备操作使用规程。

（三）能独立进行实验实训教学指导或是承担实验实训室的管理工作。

第九章 职称首定条件

第二十九条 首定资历要求

（一）具备全日制专科学历的教师：工作满 1 年、试用期考核合格，可申请首定三级实习指导教师职称；工作满 3 年、聘期内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可申请首定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职称。

（二）具备全日制本科学历的教师：工作满 1 年、试用期考核合格，可申请首定助级职称。

（三）具备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的教师：工作满半年、试用期考核合格，可申请首定助级职称；2017 年 7 月之前参加工作的应届研究生，符合申报条件和首定其他要求的，给予首定中级职称；2017 年 7 月 31 日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届研究生工作满三年、聘期内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系列评审。

（四）具备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的教师：工作满 1 年、试用期考核合格，可申请首定中级职称。

第三十条 首定其他要求

（一）首定人员需至少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

或高级中学教师资格、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实训指导教师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根据新教师招聘要求，见习期满后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不予转正定级；录用两年内仍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

（二）初级首定可由本人根据学历和任职年限情况，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评聘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即可聘任，向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备案后领取证书、办理晋升。

（三）申请中级职称首定的选备条件参照讲师的选备要求（第二十三条）。

第十章 破格评聘、直聘条件

第三十一条 副高级职务

不具备第九条所规定的学历但在中级岗位任教5年及以上者；或虽聘任中级职务不满5年，但具备规定学历者，并符合第三章“申报条件”的要求，再具有下列条件中的2项，可以提前一年破格申报评聘高级职务，其评价条件与其他申报者一致。

（一）学校教育、教学主要业务骨干，在教育、教学或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有较强的专长和丰富的经验，成绩显著，在同行中具有一定知名度。

（二）任现职以来，获省教坛新秀、省中小学师德楷模等荣誉称号。

（三）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获国家三等奖，部、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者。

（四）有2篇论文在国家专业性学术会议或全国性报刊上发表，或获得优秀论文评选国家三等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五）任现职以来，正式出版过较有价值的本学科教材、专著、译著或教学用书。

（六）获得省级及以上技术能手或青年岗位能手称号，或获得省部级嘉奖。教师参加技能大赛或学科竞赛获全国金奖（或前三名者、一等奖）。

（七）指导学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或参加教育部、人社部组织的技能大赛获全国金奖（或前三名、一等奖）。

第三十二条 直聘条件

任现职以来，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优胜奖及以上成绩的，可提交直聘高一级职称申请。

第十一章 评聘程序

第三十三条 职称评聘工作要根据单位岗位空缺情况，严格按照岗位信息公布、个人申报竞聘、学校考核推荐、公示考察、按岗评聘、结果上报、合同签订、聘期考核的程序进行。

第三十四条 考核推荐要坚持竞聘择优、公开透明的原则，全面运用业绩考核、民主评议等方式，推荐的结果要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申报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审资格：

（一）五年内受过行政记过、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或年内受到行政警告、党内警告处分的；

（二）五年内有违规个访、集访、消极怠工的；

（三）任现职以来有师德师风或违纪违法不良记录的，

按当时处理意见执行；

（四）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的；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五）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关于非教师系列职称

（一）非教师系列岗位一般不设高级岗位，确因工作需要设置高级岗位的，应在岗位说明书中明确，不搞因人设岗。

（二）非教师系列岗位专业技术资格评聘要求

1. 学校需统筹设置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数量和结构，如校医、会计、图书馆员、档案管理员等岗位实行以考代评、评聘结合，其职称应与所从事岗位匹配，并在报考全国统一的考试前取得学校同意。

2. 已考取高一级职称资格，任现职年限达五年及以上的可申请聘任高一级岗位，学校每年给予至多一个聘任名额。因学校专技岗位主体是教师，应严格控制非教师岗位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第三十六条 本评价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1年7月5日

附件 2

2021 年教师职称评审综合评价表

姓名：
日

申报职务：

年 月

项次	评价内容	权重	评价标准	自评分	考评分
一	民主测评	必备条件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事业心强，服从组织分配，团结协作，关心学生，为人师表。 【不同意达50%以上，一票否决】		
二	基本条件	资质学历	10 (1) 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高级技师2分，技师1分，高级工0.5分】（此项不累加） (2)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博士8分，研究生学历学位5分，硕士学位2分，本科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0.5分】（此条款如已在中级评审中使用，则高级评审时不能使用。）		
三	评先评优	10	(1) 综合类个人先进：国家级5分，省级4分，市级3分，市直2分（具体先进名称见评价标准第十九条第三项第1条） (2) 年度考核每一个“优秀”加1分。（高级近五年，中级近四年） (3) 单项先进个人省级3分，市级2分，市直（县、市、区）级1分。		
四	教育教学能力	教育工作	25 (1) 评聘高级：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满3年以上每增加1年加1分，或中级职称评出后担任班主任满4年，每增加1年加1分。 评聘中级：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满2年以上，每增加1年加1分，或进校以来担任班主任满3年，每增加1年加1分。（视同班主任工作年限的计入） (2) 先进班级的班主任【国家级6分，省级4分，市级3分、市直（县、市、区）级2分】；先进团支部的班主任【国家级4分，省级3分，市级2分、市直（县、市、区）级1分】。 (3) 取得省教育厅《心理健康教育基础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同标准等级的其他证书）A证加3分，B证加2分，C证加1分。 (4) 受教育行政、业务主管部门邀请到国家、省、市、市直（县、市、区）作教育、教学工作（或建设项目）介绍的分别加4、3、2、1分 (5) 任现职以来，有明确培养关系，培养关系期间直接指导青年教师获市直（县、市、区）级及以上德育类先进的加1分。（此项不计人次） (6) 任现职以来连续新疆班工作经历（聘任在新疆学部）满3年，每增加1年加0.5分。		

	教学工作	30	(1) 名师、名校长培养对象、教坛新秀、学科带头人、技术能手、岗位能手【国5分、省4分、市3分、市直(县、市、区)级2分】。 (2) 参加教育部门、人社部门举办的优质课、录像课、基本功比武、教师学科竞赛等获奖【国一等8分；省一等6分、二等4分、三等2分；市一等4分、二等2分、三等1分；市直(县、市、区)一等2分、二等1分、三等0.5分。录像课降级计分】。 (3) 直接辅导学生参加教育部门、人社部门举办的学科竞赛或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省一等6分、二等4分、三等2分；市一等4分、二等2分、三等1分；市直(县、市、区)一等2分、二等1分、三等0.5分】，其中直接辅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奖【一等10分、二等8分、三等6分】。 (4) 任现职以来，直接负责的教研团队被评为市直(县、市、区)级及以上先进团队或学科基地【国6分、省3分、市2分、市直(县、市、区)1分】。 (5) 任现职以来，有明确培养关系，培养关系期间直接指导青年教师获市直(县、市、区)级以上教学类先进的加1分。(此项不计人次) (6) 参加或辅导学生参加团市委、红十字会、语委办等部门举办的非教学技能类比赛获【国一等6分；省一等3分、二等2分、三等1分；市一等2分、二等1分、三等0.5分；市直(县、市、区)级一等1分，二等0.5分】 (7) 承担省、市、市直(县、市、区)公开课分别加4分、2分、1分。(此项不累加，按最高级别) (8) 参与地市级以上教学资源库建设，或开发精品课程、校本教材，并获得表彰的【国一等6分；省一等4分、二等3分、三等2分；市一等3分、二等2分、三等1分；市直(县、市、区)一等2分、二等1分、三等0.5分】。对于不设具体奖项等次，只评选优秀的【省3分，市2分，市直(县、市、区)1分】。 (9) 面向人人抽测成绩获市级排名20%，体育抽测成绩获市级中职学校排名20%。美术类学生参加艺术类专业联考高考，学生成绩进入全省前100名的。由学校核定分值(0-6分)。	
五	科研论文 课题 教材	18	(1) 论文发表：在公开刊物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研究论文【国3分，省2分，市1分】。(此项最高10分) (2) 论文、教学案例获奖：【国一等4分、二等3分、三等2分；省一等3分、二等2分、三等1分；市一等2分、二等1分、三等0.5分；市直(县、市、区)一等1.5分、二等1分、三等0.5分】；对于不设具体奖项等次，只评选优秀的【国3分，省2分，市1分】。 (3) 课题：承担国家、省、市、市直(县、市、区)课题(已结题并认定)研究的负责人、主要执笔人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 (4) 主编的正式出版的校本教材【主编加2分】；省编教材【主编加3分，副主编2分，参编加1分】；全国统编教材【主编加4分，副主编3分，参编加2分】；国家规划教材【主编加5分，副主编4分，参编加3分】。 (5) 直接承担省市内重点建设项目申报、建设工作的，由学校核定分值(0-8分)。 (6) 参与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或协助企业开发新技术和生产新产品、新工艺，取得较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加0.5-3分/项。 (7) 发明专利：3分/项(限前2名)；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1分/项(限第1名)。(此项最高6分)	
六	其它	7	任现职以来获得校级各类先进，或在学校专业技能、学科竞赛、课题论文中获一等奖者，每次加0.5分。	
合计		100		
备注		1. 同年度先进、同项目获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每项得分不得超过权重分。 2. 奖励、荣誉和成果均必须是任现职以来获得，教育行政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主办。 3. 国家级二等奖等同于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三等奖等同于省级二等奖，省级二等奖等同于市级一等奖，以此类推。		

附件 3

高级职称评审课堂教学能力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高级职称申报对象的教学水平，对高级讲师的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提供依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业务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考核的成绩作为推荐和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三条 课堂教学能力考核主要考察申报人的教学水平和把握课堂的能力。

第四条 课堂教学能力考核由业务考核工作小组组建的课堂教学能力考核组组织实施，按学科分组进行。

第五条 课堂教学能力考核的专家组一般由 3—5 名专家组成。参加课堂教学能力考核的专家独立进行评价，依照评价标准进行量化打分，并填写课堂教学能力考核记录表（附表 2）。

第六条 课堂教学能力考核要求教师根据所给内容上一堂课。授课不使用多媒体设备，所需的教具自行准备。

第七条 课堂教学能力考核结果评定等第应有一定比例控制，按每位专家独立量分的平均值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为 A、B、C、D 四个等第。原则上评定 A 等人数为 25%，B 等人数为 35%，C 等人数为 30%，D 等人数为 10%。

附表：1. 教师课堂教学能力考核分项评分标准

2. 教师课堂教学能力考核记录表

附表 1

教师课堂教学能力考核分项评分标准

项目	参考 分值	标准
教材 理解	30	1. 能准确理解教材内容，充分挖掘教材中的教育价值，具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 2. 设计的教学目标符合学生实际和课程标准要求，重点突出，难点分散； 3. 教材处理有独到之处； 4. 注重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教学 设计	30	1. 教学程序合理，符合学生认知规律，课堂教学结构严密，思路清晰； 2. 教学方法能激发学生思维，调动学习积极性，培养学生自主、探究、合作的学习习惯； 3. 根据教学需要，适时、适度运用实验教具、学具和其它技术手段辅助教学； 4. 有效融入“课程思政”教育教学理念。
教学 素养	20	1. 教育观念先进，具有一定的教学创新和课堂教学应变能力； 2. 普通话标准，语言表达准确、流畅、逻辑性强； 3. 板书设计合理、书写规范，示范操作规范熟练。
教学 效果	20	1. 教学任务完成顺利，教学目标较好实现； 2. 课堂气氛活跃，学生主体作用得到发挥，反映良好。

备注：课堂教学能力分项考核标准采取 100 分制进行量化。考核组专家独立进行打分，并将被考核人的情况如实填入《教师课堂教学能力考核记录表》。

附表 2

教师课堂教学能力考核记录表

姓名：

学科：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上课任务							
上课情况记录							
	专家评价	内容分数	教材理解	教学设计	教学素养	教学效果	总分
备注							

专家签名：

